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93 号

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93 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贵公司进行了如下的财务科目设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新增“其他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贵公司将部分原

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利润表新增披露(1)持续经营净利润(2)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51,495.4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金额 51,495.47 元;对 2016 年度进行追述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76,121.5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金额-676,121.50 元。2. 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5,816,661.00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5,816,661.00 元。3. 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科目金额 118,811,625.77 元。

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 2016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但不涉及 2016 年度损益和资产的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